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一、依　　據：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年報中揭露。

二、評估期間：114年1月1月至114年12月31日

三、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評估方式：由董事會議事組收集114年度績效評估相關資訊，提供各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自評，分別以「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進行。

自評問卷由114年度曾任本公司董事八名成員填寫，問卷全部回收。

五、評估內容：

本次評估結果採五個等級方式呈現，其中數字1：極差(非常不同意)；數字2：差(不同意)；數字3：中等(普通)；數字4：優(同意)；數字5：極優(非常同意)，各項評估結果詳述如下：

(一)董事會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45項指標，五大面向評量結果均為「優」，顯示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要求。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項	4.54分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項	4.79分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項	4.84分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項	4.67分
E.內部控制	7項	4.61分
	45項	**4.69分**

(二)董事成員績效自評

包含六大面向、23項指標，六大面向評量結果均為「優」，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項	4.86分
B.董事職責認知	3項	4.86分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項	4.66分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項	4.57分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項	4.62分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F.內部控制	3項	4.86分
	23項	**4.74分**

(三)功能性委員會(審計)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24 項指標，五大面向評量結果均為「優」，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均克盡職責，有效協助董事會提昇職能，促進公司治理落實。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83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項	5.00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00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分
E.內部控制	3項	5.00分
	24項	**4.97分**

(四)功能性委員會(薪酬)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24 項指標，五大面向評量結果均為「優」，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均克盡職責，有效協助董事會提昇職能，促進公司治理落實。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5.00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7項	5.00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5.00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5.00分
E.內部控制	3項	不適用
	24項	**5.00分**

(五)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績效自評

包含五大面向、17 項指標，五大面向評量結果均為「優」，顯示功能性委員會均克盡職責，有效協助董事會提昇職能，促進公司治理落實。

自評五大面向	考核項目	評分結果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項	4.67分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項	4.22分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項	4.48分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項	4.51分
	17項	**4.51分**

六、本公司採內部自評方式辦理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114

年度自評結果顯示董事及委員對於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均有正面評價，運作成效良好，後續將持續精進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如有需與時俱進或適當調整之建議，將彙總於各功能性委員會進行討論修正，並適時呈送董事會審議，以利進一步評估公司治理相關策略，達到企業永續經營目標。

七、前揭11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提本公司115年3月4日第十三屆第24次董事會報告。

董　事　長：林新欽

董事會議事組：黃雯卿